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轻化工公司”）与本公司同是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015 年公司实际向新联轻化工公司购买纸箱、复合膜等包装材料全年共计 2417 万元，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新联轻化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 劳务细分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 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 的总金额
采购原材料	包装材料	新联轻化工公司	2800 万元	2417 万元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人基本情况：

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鸿

注册资本：758 万元

住所：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村

主营业务：纸制包装产品，聚乙烯、聚丙烯塑料袋产品，铁芯导线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木制品、木制家具、工艺品的生产、销售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总资产：3905.39 万元；净资产：2730.35 万元；营业收入：1855.42 万元；净利润：34.62 万元。

该公司具有正常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供货合同主要内容：

- 1、交易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、双方协商
- 2、结算方式：滚动付款，凭增值税发票每半月结算一次
- 3、合同签署日期：2016 年 1 月 1 日
- 4、协议有效期：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

四、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；在遵循了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，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。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小，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，未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公司形成任何依赖。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此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，并将继续存在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晓钟、张曦、罗德丕、郭盛、魏彦回避表决，本关联交易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供货合同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